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推举出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五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位和独立董事两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John Zhong先生、罗滨先生、余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吴辉先生、李翰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吴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翰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本次提名后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证明；吴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

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John Zhong先生，男，1963年生，1987年12月毕业于佐治亚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3月至1989年12月担任Amitech Inc项目经理，1990年2月至1992年12月担任Northern Telecom Limited研发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9年3月担任Sun Va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总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晶晨CA、晶晨DE、晶晨集团董事、晶晨控股董事长；自2003年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hn Zho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John Zhong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滨先生，男，1982年生，2007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麦肯锡（上海）公司，担任TMT行业研究分析师；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创业加盟久谦咨询，担任董事合伙人，整体负责TMT领域客户开拓与服务；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加盟阿里巴巴集团，先后任菜鸟网络CEO助理、战略合作及新业务孵化负责人等职；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TCL集团副总裁；2019年1月起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现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莉女士，女，1981年生，2003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上海飞迈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06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专员；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6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职法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晶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晶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辉先生，男，1975年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2004年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至2009年曾任尚德太阳能（NYSE: STP）财务部经理，2009年至2012年曾任浙江稽山控股集团（SGX: J18）首席财务官，2013年至2020年曾任福寿园集团（HKEx: 1448）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中心总经理、财务副总经理等职，2020年至今任华人文化集团财务总监及资金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翰杰先生，男，1986年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8年3月至今，

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翰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